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1號

聲明異議人　林英峻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之指揮執行命令(檢甲115執聲286字第1159007566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受刑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甲115執聲286字第1159007566號函，以102年度聲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，與103年度執緝字第72號案，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而否准受刑人重新定執行刑之聲請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，聲明異議。

㈡受刑人於102年度台上字第564號案之犯罪日期為100年1月13日，係在101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案件審理中所犯，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請鈞院能撤銷原定執行刑之裁定及上開檢察官之函文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、割裂、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而定執行刑，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，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，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避免受刑人因定執行刑，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，以落實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又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

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(最高法院110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贓物罪(共1罪，犯罪日期為97年3月中旬)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港簡字第52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月(得易刑)，於98年6月4日確定；及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共1罪，犯罪日期為98年1月24日至同年月28日)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262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9年，案經上訴，本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判決，將原判決撤銷，仍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8年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1年9月20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48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檢察官聲請將上開贓物罪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合併定執行刑，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0號裁定，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2月，並於102年1月16日確定(下稱甲裁定)。又因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(共1罪，犯罪日期為100年1月13日後1、2日)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共1罪，犯罪日期分別為100年2月17日)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769號判決，分別就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及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6年，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8月，案經上訴後，先後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及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56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102年2月6日確定(下稱乙案)，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)檢察官以103年度執緝字第72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。上情

有異議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述判決書及本院裁定在卷可稽。

㈡之後，異議人又具狀請求檢察官將甲裁定中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與乙案合併定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於115年5月21日以檢甲115執聲286字第1159007566號函(下稱本案執行指揮)覆異議人，稱甲裁定並無違法失當之處，且裁定業已確定，已生實質確定力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且甲裁定中之贓物罪判決確定日為98年6月4日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雖已執行完畢，於定執行刑後執行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刑期即可，並非不能定執行刑，又雲林地檢103年度執緝字第72號案(即乙案)之犯罪日期均在最早判決確定日即98年6月4日(即甲裁定之贓物罪)之後，因認異議人之請求於法不合，而未予准許。上情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86號執行卷宗核對無訛。

㈢本院經核前述甲裁定及乙案確定後，2案均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裁判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等情形，執行檢察官因而駁回異議人重新定執行刑之聲請，即無違誤。況且，倘依異議人所主張，應將甲裁定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宣告刑為有期徒刑8年)與乙案(宣告刑分別為有期徒刑1年6月及16年，定執行刑為16年8月)合併定執行刑，然如此選擇，所定之執行刑亦可能為內部界限之最上限即有期徒刑24年8月(即甲裁定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宣告刑有期徒刑8年＋乙案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6年8月)，此一結果，與目前甲裁定(有期徒刑8年2月)及乙案(有期刑16年8月)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24年10月實際上更為不利(換言之，按照目前接續執行之方式，甲裁定可以扣除已執行完畢之贓物罪有期3月，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，加計乙案

之有期徒刑16年8月，共執行有期徒刑24年7月），顯見甲裁定及乙案均無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所指，可重新再定執行刑之例外情況，檢察官否准異議人之請求，核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即屬無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於本案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，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